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2893號

03 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黃彥豪即拾柒企業社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九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  
15 請人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零肆拾肆元，其中之新臺幣玖仟零伍拾  
16 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19  
21 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63,044元，付  
22 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3 到期日113年9月19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  
24 外，其餘9,05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  
25 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26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8 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3 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